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年11月17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递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见附件一)和检察官(见附件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34(2004)号决议第6段编写的评估报告。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转递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庭长

卡梅尔·阿吉乌斯(签名)



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根据安全理事
 事会第 1534(2004) 号决议第 6 段提供的评估和报告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执行完成工作战略	4
A. 审判程序	5
B. 对判决的上诉	6
C. 中间上诉	6
三. 程序指示的修订	7
四.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评价	7
五. 司法支助和行政活动	7
A. 支助核心司法活动	7
B. 行政活动	8
六. 清理结束	8
A. 缩编	8
B. 资产处置和合同转让	9
C. 处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记录	9
七. 支持余留机制	9
A. 支持余留机制的司法活动	9
B. 为余留机制提供行政支助	10
C. 房地	10
八. 宣传和外联	10
九. 遗产和能力建设	10
十. 结论	11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第 1534(2004)号决议提交的。在该决议第 6 段中，安理会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 2004 年 5 月 31 日前和其后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庭长和检察官的评估报告，详细说明在执行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解释已采取哪些措施”。¹

2. 本报告还包含一份汇总表，说明法庭为确保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顺利过渡而正在采取的措施，以及法庭正在进行的清理结束努力。

一. 引言

3. 随着法庭进入业务的最后一年，它继续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尽力确保按照预计日期对最后几起案件作出判决并最终关闭法庭。法庭继续根据现有的时间表进行缩编，与此同时，工作人员自然减员仍然是法庭各部分面临的一个严峻挑战。

4. 法庭继续完成其司法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正在审理 1 个涉及 1 人的审判案件和 1 个涉及 6 人的上诉案件。在最后的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的审判案件(“姆拉迪案奇”)中，于 2016 年 12 月提出了最后陈述，审判分庭正在充分参与审议和起草判决书。在最后的检察官诉亚得兰科·普尔利奇等人的上诉案件(“普尔利奇等人案”)中，于 2017 年 3 月举行上诉听讯，上诉分庭也是完全集中精力于正在进行的审议和起草判决书。在这两个案件中，作出判决的预计时间保持不变，即 2017 年 11 月，如以前预测的那样。

5. 迄今为止，在法庭起诉的 161 人中，针对 154 人的诉讼已经审结，另有针对 25 人的藐视法庭诉讼也已审结。虽然被控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法庭逃犯全部归案，但在检察官诉彼得·约伊奇等人(“约伊奇等人案”)的藐视法庭案件中，仍有 3 名法庭被告尚未逮捕并移交给法庭。法庭重申严重关切塞尔维亚继续没在本案中进行合作(见第 16-19 段)。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了处理司法案件和开展相关支持活动外，法庭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将继续侧重于各项清理结束活动，并集中努力将各项职能顺利移交给余留机制，包括为此持续审查和编制移交给余留机制的记录。

¹ 阅读本报告时应参阅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提交的前 26 次报告：2004 年 5 月 24 日 S/2004/420、2004 年 11 月 23 日 S/2004/897、2005 年 5 月 25 日 S/2005/343、2005 年 12 月 14 日 S/2005/781、2006 年 5 月 31 日 S/2006/353、2006 年 11 月 16 日 S/2006/898、2007 年 5 月 16 日 S/2007/283、2007 年 11 月 12 日 S/2007/663、2008 年 5 月 14 日 S/2008/326、2008 年 11 月 24 日 S/2008/729、2009 年 5 月 18 日 S/2009/252、2009 年 11 月 13 日 S/2009/589、2010 年 6 月 1 日 S/2010/270、2010 年 11 月 19 日 S/2010/588、2011 年 5 月 18 日 S/2011/316、2011 年 11 月 16 日 S/2011/716、2012 年 5 月 23 日 S/2012/354、2012 年 11 月 19 日 S/2012/847、2013 年 5 月 23 日 S/2013/308、2013 年 11 月 18 日 S/2013/678、2014 年 5 月 16 日 S/2014/351、2014 年 11 月 19 日 S/2014/827、2015 年 5 月 15 日 S/2015/342、2015 年 11 月 16 日 S/2015/874、2016 年 5 月 17 日 S/2016/454 和 2016 年 11 月 17 日 S/2016/976。除另有注明外，本报告所载为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的准确资料。

二. 执行完成工作战略

7. 法庭再次重申致力于至 2017 年底结束。具体而言，法庭仍然致力于及时和迅速地完成任务，同时铭记必须遵循公平和正当程序原则。

8. 在执行缩编的同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继续采取措施提高效率。这些措施包括由法庭副院长主持的审判和上诉日程安排工作组定期举行会议，其任务是监测和报告最后案件的进展情况，以确保案件如期进行，并确定可能导致延误的原因和减少此类延误。法庭还继续采取措施，以确保继续开展跨越各部门的能力，包括：提拔合格的工作人员，以此作为提升士气和抑制减员的手段；重新调配工作人员并视需要为各个工作团队配备额外的工作人员资源，包括为此开展内部和外部征聘；维持合格申请人名册，以确保迅速填补离职工作人员；与秘书处探讨灵活的备选办法以解决工作人员自然减员。

9. 虽然法庭正在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在 12 月有效和有序地关闭，法庭必须再次就工作人员继续自然减员的影响提出警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人员继续离开，前往其他地方寻求更安全的长期就业，给法庭的相关部门留下了空缺，法庭必须迅速填补。因此保持适当水平的工作人员支持继续构成巨大的挑战。虽然迄今为止法庭已设法应付，但极为令人关切的是今后几个月将证明在人员配置方面最为艰难的时段。

10. 预计随着法庭关闭日期的邻近，将会有更多的工作人员离开。虽然这种离开是令人遗憾的，但也是可以理解的，工作人员需要确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生计，他们将会应聘其他地方的就业机会，以保证稳定和职业的平稳过渡。因此如此前所报告的，法庭认为，若能为工作人员提供一种财政奖励，对于保留充足的工作人员支持直到法庭关闭将是至关重要的。

11. 在这方面，法庭已在多个场合就工作人员事项向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管理事务部请求帮助。特别是，法庭请求留用奖励形式的协助，给留在法庭直至其各自合同结束的工作人员。这一奖励建议已于 2016 年 10 月提交给管理部，然后法庭庭长与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举行了双边跟进会谈，以及庭长 2016 年访问纽约期间的其他高级别会议。迄今为止，法庭正在等待管理事务部的答复，以便及时提交建议供大会审议。法庭庭长随后于 2017 年 4 月就该建议的进展情况书面询问了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

12. 法庭为工作人员配置已尽其所能，并已用尽所有非货币和内部措施，鼓励工作人员留任至合同结束。现在该由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提供进一步的援助，从而使法庭能够及时完成其司法工作。

13. 与此同时，法庭公开确认并感谢所有工作人员的出色努力和奉献精神。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如同其他报告所周期一样，工作人员一直在非常努力工作，包括延长工作日时间和周末加班，以确保继续满足司法和其他关闭工作期限。正是由于他们和法庭法官们的努力，法庭能够完成其授权任务。法庭非常感谢他们的服务，联合国也应该感谢他们。

14. 为了更加全面阐述法庭在审理个案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和为完成工作所取得的进展，下文简要说明法庭剩余的审判和上诉程序。

A. 审判程序

15. 在姆拉迪奇案中，被告拉特科·姆拉迪奇被控犯有 11 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均涉及 1992 年 5 月 12 日至 199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涉嫌实施的行为。审判分庭由阿方斯·奥里法官(主审)、克里斯托夫·弗吕格法官和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法官组成。此案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开审，案件取证阶段于 2016 年 8 月结束，双方随后于 2016 年 12 月进行了最后辩论。姆拉迪奇案的证人总数是 591 人，其中 377 人在审判分庭出庭，共有 10 038 件物证被接纳为证据。审判分庭正全力进行审议并起草判决书，预计的宣布判决时间仍然是 2017 年 11 月。如同此前的报告所述，法官和法律支助小组采取了各种措施，尽量减少编写审判判决书的时间延误，包括在起草过程中涉及额外的工作人员资源。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高度合格的工作人员继续离开法庭，寻求其他地方更有保障的工作。因此，保留核心工作人员仍然是一项挑战，对如此大宗和复杂的案件是至关重要的。审判分庭仍致力于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案件。

16. 在约伊奇等人藐视法庭案中，被告彼得·约伊奇、Jovo Ostojić 和 Vjerica Radeta 各自被控犯有 4 项藐视法庭罪，涉及在检察官诉沃伊斯拉夫·舍舍利的审判案件中涉嫌恐吓证人。约伊奇等人案开始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发布了一项代替起诉书的命令，但直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前一直是保密的。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以来，逮捕令在塞尔维亚一直未曾执行，塞尔维亚至今没有采取任何行动。2016 年 10 月 5 日审判分庭秘密发出了被告人国际逮捕令，随后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开颁发。随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红色通告，要求查明被告所在地点并逮捕被告，此通告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生效。

17. 此外，在 2017 年 3 月 1 日法庭庭长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报告塞尔维亚继续不遵守法庭规约第 29 条(S/2017/180)。在该信中，庭长呼吁安全理事会“确保问责制，防止有罪不罚现象，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塞尔维亚遵守法庭的所有命令”，并呼吁会员国执行国际逮捕令和命令，移交被告。庭长还回顾，安全理事会过去在支持国际法庭合作事项包括成功逮捕在逃犯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鉴于安全理事此前对于合作事项给予的重视，法庭希望继续得到这种支持和决心，直至其任务结束。

18. 与此同时，法庭再次表示严重关切塞尔维亚在约伊奇等人案中缺乏合作，特别是其未执行两年多前就发布的逮捕令。正如庭长在许多场合向联合国表示的，塞尔维亚未能逮捕和移交被告人，而贝尔格莱德高等法院战争罪行分庭 2016 年 5 月发表的决定是从与法庭合作的现状作出的令人不安的倒退，并与塞尔维亚以前采取的法律立场相矛盾。该国过去曾向国际法庭移交了被控藐视法庭的几个人，并且承认国际法庭处理这类案件的权力。法庭提醒所有联合国会员：塞尔维亚有义务按照优先于塞尔维亚国内法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及国际法庭规约与法庭全面合作。

19. 因此，法庭正在等待安全理事会主席对 2017 年 3 月 1 日庭长的信函作出果断和及时的反应，并强调确保塞尔维亚与法庭的合作不仅符合法庭的利益，而且也符合安全理事会和更广义的国际司法的利益。国际法庭还希望向会员国保证，法庭愿意迅速和公平截至约伊奇等人案，并重申其对安全理事会的承诺，即法庭并不是试图利用这些程序延长法庭 2017 年以后的任务期限。法庭只是力求确保在法庭大门关闭之前审理并完成该案件，并保证法庭与安全理事会的共同遗产完好无损。

B. 对判决的上诉

20. 在普尔利奇等人案中，情况通报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完成。预计作出上诉判决的时间仍为 2017 年 11 月。上诉分庭由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主审)、刘大群法官、福斯托·波卡尔法官、西奥多·梅龙法官和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法官组成。如前所述，这是法庭有史以来审理的体量最大的上诉案，包含 7 起上诉(6 名被告每人各 1 起加上检察官办公室 1 起)，172 项上诉理由以及涉及 2 000 多页判决书的 12 196 页上诉材料。虽然分派了额外的工作人员资源以确保赶上 2017 年 11 月的最后期限，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高素质的工作人员离开了法庭，到其他更有保障的地方工作。与姆拉迪奇案一样，难以保留核心工作人员，而这对如此性质的程序是至关重要的。上诉分庭仍致力于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案件。

21. 分析各方上诉材料的准备文件如期于 2016 年年底之前完稿，并协助了法官们准备上诉听讯和审议。上诉听讯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4 日和 3 月 27 日至 28 日进行。上诉分庭法官们的审议正在进行中，而法律支助小组目前正在协助法官起草第一稿判决书。此外，法官和法律支助小组正继续采取各种措施，避免编写上诉判决书的延误。这些措施包括了制定时间表和编制最大限度利用工作人员资源的详细工作计划，并通过给审案法官分派法律干事来向团队提供临时援助，而且余留机制将 2016 年征聘的前工作小组人员重新临时分配到该工作小组。国际法庭感谢余留机制主席继续保持灵活性，并在这方面提供支持。

C. 中间上诉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了普尔利奇等人案之外，上诉分庭处理了姆拉迪奇案中由拉特科·姆拉迪奇提出的两次中间上诉。上诉分庭由下列法官组成的上诉庭台被指派负责这些上诉：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主审法官)、刘大群法官、福斯托·波卡尔法官、西奥多·梅龙法官和伯顿·霍尔法官，并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2 月发布了决定。这些事项给上诉分庭法官和工作人员造成了额外的工作，而且需要大量的时间和人员资源。

23. 法庭指出，上诉分庭的中间上诉的有效和及时完成部分原因是 2016 年 9 月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06(2016)号决议修订了法庭规约，因而随后任命了伯顿·霍尔法官担任法庭的专案法官。法庭再次感谢安全理事会提供的合作和援助，使一名专案法官被任命到上诉分庭，从而解决了 2016 年另一审判提前完成而造成的法官空缺。法庭向安全理事会保证，姆拉迪奇案再有任何的中间上诉案件，将会迅速地处理，以便不影响该案件的终结，同时确保充分尊重公平审判的权利和正当程序。

三. 程序指示的修订

24. 2017年4月7日,根据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19(B)条,并经与庭长会议、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磋商后,庭长正式发布了经修订的:(a) 审查含有淫秽或其他攻击性语言的书面呈件的程序指示(IT/240/Rev.1);(b) 适用电子法厅管理系统程序指示(IT/239/Rev.2)。这些程序指示的更新记录了法庭最佳做法的传承,同时改善了治理结构并精简了申报程序。

四.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评价

25. 在S/2016/976号文件中,法庭提供了一份全面报告,说明了继内部监督事务厅在2016年早些时候对法庭工作方法作出评价之后,法庭执行监督厅建议的情况。安全理事会在2016年12月19日第2329(2016)号决议中,除其他外,鼓励法庭在不影响优先完成工作的情况下,继续在提交给安理会的下一份完成工作战略的进展情况报告中,继续报告执行监督厅建议的情况。在这方面,安理会还欢迎在2016年通过了法庭法官职业行为准则(S/2016/976, 附文二),并强调了建立法官纪律机制的重要性。

26. 法庭非常认真地对待安全理事会对监督厅建议的鼓励和强调。实际上,庭长在2017年初就提请法庭其他法官注意这一问题,并随后在2017年2月1日举行的法官全体会议上进行了详细讨论。然而,法官们一致决定,他们的重点必须保持在法庭的司法工作上,以确保及时提交姆拉迪奇案和普尔利奇等人案的判决。因此,他们虽然完全承认法官纪律机制的重要性,他们同意将无法进一步审议这一机制的发展。

27. 此外经过仔细审查,法官们决定重申法庭对于监督厅所有建议的立场一如2016年11月法庭庭长提交的报告(S/2016/976)所载。他们回顾,如该报告中强调的,监督厅的一些建议对法庭而言是不适当的、不可行的,或在经济上行不通的,特别是在法庭工作的最后阶段,而且法庭没有必需的人力或其他资源予以执行。全体会议之后,法庭高级管理层对这一问题也进行了跟进,后者表示完全同意法官们的意见。

28. 因此,法庭重申2016年11月17日S/2016/976号文件,其中说明了法庭对于监督厅全部建议的立场。

五. 司法支助和行政活动

A. 支助核心司法活动

29. 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书记官的领导和指导下,书记官处的关键优先事项仍是为法庭开展司法活动提供充分支助,从而协助法庭实现其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

30. 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最后审判的出示证据工作已经完成,书记官处于2016年12月5日至15日成功地支持了姆拉迪奇案的最后陈述。此外,书记官处于2017年3月20日至28日成功地支持普尔利奇等人案的上诉审理,这是法庭经手的最

后和最大的上诉案件。在此期间，书记官处协助和服务了审判和上诉程序总共 16 个法庭日。共处理并分发了 291 份申报，总计 9 752 页，并向书记官处做出了 54 次法律呈送。

31. 被害人和证人科还遵守 13 项司法命令，与在审案件的受保护证人就与其保护措施相关的请求进行磋商。自 2013 年 7 月 1 日以来，对已结案的案件证人的保护工作已经移交给余留机制。

32. 会议和语文事务科提供了 161 天的会议口译和 4 750 页文件翻译。

33. 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继续为约 50 名辩护小组成员管理法庭的法律援助系统，保障被告人的法律代表权和被告人为辩护而获得足够资源的权利。该办公室还管理法庭之友的薪酬支付事宜。

34. 书记官处继续运作的联合国拘留股，这是设在荷兰海牙的一处荷兰监狱内的还押和拘留中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拘留股一共收押了 6 名法庭的被拘留者(外加余留机制的 3 名被拘留者)。拘留股所实施的拘留和还押方案符合或超过国际人道主义标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其进行定期探访和监督。

B. 行政活动

35. 随着法庭进入其工作的最后阶段，行政处继续在安全、人力资源、一般事务、采购、财务、预算及信息技术等领域为法庭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行政处还继续牵头协调回应和遵守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和建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行政处协调了对监督厅 5 次审计的回应，并接待了审计委员会 3 次来访。

六. 清理结束

36. 清理结束是法庭工作后期阶段业务的最重要领域之一，也仍然是法庭庭长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书记官长的监督下清理活动速度大大增加。

37. 清理结束工作队于 2014 年成立，该工作队继续定期举行会议，指导法庭业务的及时结束并妥当地将遗留活动移交给余留机制。甚至在该工作队正式成立之前，法庭已经开展了若干与清理结束有关的活动，包括缩编和关闭 4 个外地办事处和 2 个设在海牙的其他设施与相关资产的处置。

38. 法庭可以向会员国保证，它已经注意到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清理结束的经验教训，法庭仍然致力于有效和及时的清理结束进程。

A. 缩编

39. 法庭仍然致力于完成其剩余案件，并实现在 2017 年预定日期关闭法庭。在书记官长的领导和指导下，将按照法庭司法活动的进展情况继续进行缩编。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法庭共有 269 个员额，包括经常员额和一般临时人员职位。这些员额正在 2017 年之内逐步淘汰，具体步骤如下：2017 年 2 月底 15 个，2017 年 4 月底 50 个，2017 年 6 月底 17 个，2017 年 10 月底 21 个，2017 年 11 月第 55 个。所有其余职位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法庭工作关闭之日裁撤。

40. 法庭缩编和关闭期间，学习和职业管理办公室(即之前的职业过渡办公室)继续在各方面支持工作人员的职业和个人发展、职业管理和过渡，为他们提供发展方案、语文课程、职业培训课程、职业咨询服务和职业有关的讲习班。该办公室还组织了一些外联活动，与国际组织以及各国公共和私营部门招募人员强调国际法庭人才库。

B. 资产处置和合同转让

41. 2010年，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批准了法庭的第一份资产处置计划，该计划指导了法庭2010年至2016年的资产处置工作。2016年，法庭向该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订正的计划，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即2016年12月获准。这一订正计划授权转让资产给余留机制，至2017年5月近90%的法庭资产已核准移交给余留机制，以支持余留机制海牙分部的工作，其余资产已确定捐赠或处理。

42. 为了确保法庭的合同义务平稳移交给余留机制，并确保该机制在法庭关闭之后拥有到位的合同以支持其活动，采购科一直在过去几年中，将与法庭到期的合同责任移交给余留机制。采购科为余留机制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设立的分部和在基加利设立的办事处协助订立了近60份合同，为海牙分部协助订立了约100份合同。只有34份合同还保留在法庭名下，这些合同将在下一个报告周期移交给余留机制或在机制名下重新订立。

C. 处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记录

43. 记录和档案工作组继续协调和监督执行处理法庭记录(实物和数字)的计划，包括将相关记录移交给余留机制。

44. 法庭各办公室继续评估和处理其记录，在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的领导和支持下编写适当的移交记录，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则根据既定标准持续提供培训。

45. 法庭已向余留机制移交了所有已结案件的实物司法记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已向余留机制移交了2 295延米的实物记录。60%以上的这些记录是检察官的证据。已处理的实物记录总量现已超过4 706延米(61%)，超过3 769延米移交给了余留机制，955延米被销毁。这一数字超过了法庭的关闭时实现全面转交指定记录的目标。

46. 已为各办公室制定了数字记录处置计划，到目前为止法庭1.48拍字节(87%)的数字记录已经移交给了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移交的数字记录大部分是法庭诉讼程序的录像录音。

七. 支持余留机制

A. 支持余留机制的司法活动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书记官处继续按照既定的“身兼二职”安排，为余留机制特别是其海牙分部提供司法支助服务。书记官支持为两个分部共计约70名辩护小组成员提供法律援助。书记官处还支持余留机制审判和上诉程序的语言

服务、羁押服务和证人支助服务以及维护司法记录。此外，书记官处协助余留机制制定其监管框架，以反映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B. 为余留机制提供行政支持

48. 法庭行政处继续确保为余留机制两个分部提供有效的行政服务，以此作为余留机制全面实现行政自主之前的一项过渡措施。

49. 除了在安保、人力资源、一般事务、采购、财务、预算和信息技术等领域向余留机制提供支持以外，法庭还继续大力协助为余留机制在阿鲁沙的新设施采购物资与服务，该设施已与 2016 年下半年启用。

C. 房地

50. 法庭继续使用旧有的房地，以便最大限度地节约费用和提高效率。法庭正与余留机制海牙分部共用这些房地，直至法庭在 2017 年底关闭。

八. 宣传和外联

51. 本报告所述期间宣传和外联活动的重点是确保法庭的工作在关闭之后仍将继续产生最大的影响。已经开展工作，将法庭的遗产移交给区域利益攸关方，并创建一个材料库供今后其他方使用。法庭外联方案的主要捐助者是欧洲联盟，欧洲联盟已确认承诺继续提供财政支持，直到法庭任务结束。

52. 青年项目的资金主要来自芬兰，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外联方案举办了整个前南斯拉夫的高中和大学学生作文比赛，吸引了该地区 100 多所中学和大学学生投稿。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将近 3 000 名学生和专业人员访问了法庭。

53. 法庭一直在不断加强其数字通信平台存在，如法庭网站(700 000 网页浏览量)；Youtube(200 000 多次视频观看庭审)、“脸书”(超过 9 000 人关注)和“推特”(超过 8 600 人关注)。现已开始将网站转变成法庭数字遗产的一个永久保存。

九. 遗产和能力建设

54. 虽然法庭主要侧重于完成工作战略和司法案例，为在 2017 年底关闭作准备，但法庭仍继续举办“遗产对话”。一个由庭长办公室、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处和辩护律师协会代表组成的委员会继续定期举行会议，规划和组织这一系列公共活动，这对整理法庭遗产将是至关重要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在克罗地亚萨格勒布和杜布罗夫尼克、贝尔格莱德和海牙公开放映其最近的纪录片“杜布罗夫尼克和危害文化遗产”和“通过他们的眼睛：正义的见证”。法庭为来自前南斯拉夫的教师如何利用法庭档案的丰富材料教授 1990 年代冲突的历史举办了为期两天的讲习班。

55. 遗产系列活动和关闭活动仍将在 2017 年全年继续进行，法庭希望得到会员国的支持与合作。法庭提醒这些活动完全是由外部捐助者资助的，并希望真诚地

感谢那些承诺提供资金和支持的国家和组织，截至本报告编写之日，计有：欧洲联盟、奥地利、芬兰、德国、意大利、荷兰和瑞士。

56. 法庭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5 段，继续努力在前南斯拉夫各国设立信息中心，以供地方公众查阅法庭的公开司法记录。这将补充对法庭网站的访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与萨拉热窝市开始了建立第一个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信息中心，根据 2016 年 11 月缔结的谅解备忘录，该中心将设在萨拉热窝的市政厅。此外法庭高兴地获悉，在庭长 2017 年 2 月访问克罗地亚之后，法庭已重新与该政府关于在萨格勒布建立一个信息中心的问题恢复了商谈。在斯雷布雷尼察-波托卡里纪念中心设立法庭信息中心的倡议有待该纪念中心代表签署谅解备忘录。法庭非常感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有关当局的支持并致力于法庭遗产这一重要的方面，并表示真诚希望塞尔维亚愿意在贝尔格莱德设立一个信息中心。

十. 结论

57. 法庭仍然致力于 2017 年 12 月关闭并准时结束所有司法工作。法官和工作人员正为确保实现这一目标而昼夜不停地工作，法庭再次对他们出色的奉献精神、努力和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距离法庭关闭仅有七个月了，目前只有一项审判、一项上诉和一项藐视法庭案仍在审理。尽管案件数量很少，剩余的工作量却是巨大的，如上文所述，法庭继续面临工作人员自然减员以及在约伊奇等人案中缺乏合作和政治支持等等重大挑战。

58. 法庭强调，只要得到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法律事务厅和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的继续支持和援助，法庭就能够圆满完成任务。法庭还强调，法庭留下的遗产将与设立法庭的联合国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共同分享。法庭期待在这至关重要的最后几个月与会员国合作，确保这一共同遗产的成功和持久，反映了国际社会确保司法公正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真正意愿和承诺。法庭真诚地感谢在最后一年的继续支持法庭的所有人。

附件二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 (2004) 号决议第 6 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概览	13
二. 完成审判和上诉	13
A. 审判的最新进展	13
B. 上诉的最新进展	13
三. 各国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14
A. 前南斯拉夫各国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	14
B. 其他国家和组织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14
四. 从法庭过渡到由本国进行战争罪起诉.....	14
五. 缩编	15
A. 检察官办公室的员额缩编和给予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的职业过渡支持.....	15
B. 支持余留机制和与之共享资源	15
六. 结论	15

一. 概览

1. 检察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提交第二十七次完成工作战略报告，介绍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期间的新情况。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姆拉迪奇案各当事方提交了最后的口头辩论，审判程序已经完成。预计审判分庭将在 2017 年 11 月进行判决。普尔利奇等人案中，当事方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8 日提出了口头上诉辩论。预计该案件的上诉判决将于 11 月发布。
3. 关于合作，塞尔维亚继续违反其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法律义务。塞尔维亚一再未能逮捕三名被起诉者并将他们移交给法庭收押以接受藐视法庭罪的起诉，还多次未能遵守司法命令，就努力执行逮捕令一事向法庭提供每两周一次的报告。检察官办公室感到遗憾的是塞尔维亚已回退回到不与法庭合作的做法，这很不幸地使人再一次怀疑塞尔维亚正义惩治在前南斯拉夫犯下的战争罪行的承诺及其对法治的遵行。
4. 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合作，继续执行“统一办公”的政策，以进一步精简业务，并有效地整合两个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和资源以减少费用。自 2016 年 3 月 1 日以来，两个办公室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根据需要作出“身兼二职”安排，以在两个机构之间灵活部署工作人员和资源。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根据其核定预算所预测的审判和上诉的完成情况进行缩编。最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和过渡安排第 6 条，继续协调“其他职能”过渡工作过渡到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

二. 完成审判和上诉

A. 审判的最新进展

5. 在姆拉迪奇案中，当事方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15 日提出了最终口头辩论。审判分庭现已开始审议，预计 2017 年 11 月签发判决。
6. 此外，为了最后的口头陈述，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需要对大量的辩护方提出的动议作出回应。该办公室还在最后确定案件档案以便移交给余留机制，余留机制将有权审理本案的上诉，如果有的话。本办公室将继续作出一切努力，支持迅速完成这一案件，并确保将其妥当地移交给余留机制。

B. 上诉的最新进展

7. 普尔利奇等人案中，当事方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8 日提出了口头上诉辩论。上诉分庭现已开始审议，预计在 2017 年 11 月签发上诉判决。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处与其他工作人员一起支持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按照“统一办公”的做法准备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的上诉程序，确保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受益于具体案件的知识和上诉司的专长。

三. 各国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9.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依靠各国的充分合作来完成法庭规约第29条规定的任务。检察官于2017年3月13日至14日在萨格勒布和2017年5月15日至16日在萨拉热窝会见了官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办公室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及塞尔维亚等国政府和司法当局始终保持直接对话。在萨拉热窝和贝尔格莱德外地办事处的行政工作已于2017年1月1日余移交至留机制，他们继续分别协助检察官办公室在塞尔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工作。

A. 前南斯拉夫各国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及塞尔维亚顺利查询文件、档案和证人。

11. 本办公室感到遗憾的是，塞尔维亚在逮捕和移交被起诉者问题上已退回到不与法庭合作的做法。塞尔维亚在过去18个月来未能执行法庭对三名塞尔维亚被告人的逮捕令，违反了其国际法律义务和其本身与法庭进行充分合作的再三承诺。塞尔维亚过去曾经合作或现在可能正在其他领域合作，这只能强调说明它如果意愿的话可以合作。缺乏与该法庭合作政治意愿使人进一步质疑塞尔维亚正义惩治战争罪的承诺和对法治的遵行。在之前面对塞尔维亚长期未能逮捕和移交被起诉者给法庭之际，附加条件的政策证明最有效的工具。重要的是，会员国应在其双边交往中继续坚持要求塞尔维亚与法庭充分合作的原则立场。

B. 其他国家和组织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12. 对于圆满完成法庭案件来说，来自前南斯拉夫之外国家以及来自国际组织的合作和支持仍然必不可少。应继续协助查询文件、资料和证人，在保护证人包括证人异地安置等相关事宜上也应提供协助。检察官办公室再次感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得到的来自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支持，包括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理事会的支持。

13. 国际社会继续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前南斯拉夫各国与法庭合作。欧洲联盟制定政策，将加入该组织方面的进展与充分配合法庭工作联系起来，这一附加条件仍然是确保与法庭继续合作和巩固前南斯拉夫法治的关键手段。

四. 从法庭过渡到由本国进行战争罪起诉

14.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和过渡安排第6条，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将协助国家司法机构起诉战争罪的责任和相关活动移交给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关于这些活动的情况也相应地包括在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报告中。

15. 在过去八年中，欧洲联盟和法庭为前南斯拉夫国家检察官和青年专业人员举办的联合培训项目仍然是检察官办公室加强前南斯拉夫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处理战争罪案件能力战略的核心组成部分。该项目的年轻专业人员部分于2015年底完成，而来访专业人士部分于2016年底完成。

16. 法庭检察官办公室高兴地报告，应该区域国家检察部门的一致要求，欧洲联盟已同意延长该项目的两个部分，为期两年。在法庭关闭之际，该项目也将从法庭移交给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检察官办公室感谢欧洲联盟一贯支持这一重要项目，并确认需要在本办公室教育和培训该区域青年律师来进行能力建设。

五. 缩编

A. 检察官办公室缩编和给予工作人员的职业过渡支持

17. 在 2016 年裁撤了 23 个专业人员员额和 12 个一般事务员额之后，到 2016 年底，检察官办公室共有 78 名工作人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完成了姆拉迪奇案和普尔利奇等人案的主要活动之后，该办公室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裁撤了 13 个专业人员员额和 3 个一般事务员额，并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裁撤了 15 个专业人员员额和 2 个一般事务员额。按照核定的预算，该办公室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再次裁撤 3 个一般事务员额。这样在 2017 年上半年，共裁撤 28 个专业人员员额和 8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18. 检察官办公室积极支持采取措施，协助工作人员从法庭的工作过渡到其职业生涯的下一个阶段。办公室继续支持培训工作人员，并协助他们利用学习和职业管理办公室(即之前的职业过渡办公室)提供的服务。在这方面，该办公室正在推动建立联系和其他机会协助其工作人员，包括帮助他们合格进入联合国各专业待命名册的机会。

B. 支持余留机制和与之共享资源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余留机制同行共享资源，在“统一办公”的方法下整合两个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和资源。所有检方工作人员现在可以“身兼二职”，以便根据业务要求及其掌握案件的知识，灵活分配从事法庭或余留机制相关的工作。正根据需要灵活部署两个办公室的资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协助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处理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的上诉和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的审判，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协助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履行姆拉迪奇和普尔利奇等人案的义务。

20. 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缩编，“统一办公”办法的主要优势是确保在不产生额外费用的情况下利用余留机制的工作人员和资源，以处理法庭案件中未预见的事态发展，并缓解法庭最后阶段工作人员减员带来的紧迫问题。这些重要措施将有助于确保完成工作战略的顺利执行。

六. 结论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随着姆拉迪奇案审判和普尔利奇等人案口头上诉辩论的结束，完成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该办公室仍然坚定地专注于迅速完成与这两个案件有关的最后工作，同时减少资源和缩编。该办公室将继续灵活划拨资源并有效地管理工作人员自然减员和缩编。

22. 令人深感遗憾的是，在法庭任务这一最后阶段，塞尔维亚退回到了不与法庭合作的做法。塞尔维亚在第一次被发现不遵守义务的时候，曾有过 18 个月时间去弥补局势，但它却没有采取这样的步骤。检察官办公室敦促塞尔维亚迅速纠正这一局面，并呼吁所有会员国坚持与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的原则立场。

23. 在所有这些工作中，检察官办公室依赖并感谢国际社会的支持，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支持。

附文一

2016年11月18日至2017年5月17日，审判和上诉判决

A. 审判判决(按个人)

姓名	原头衔	首次出庭	审判判决
无			

B. 上诉判决(按个人)

姓名	原头衔	上诉判决
无		

附文二

审判、上诉和藐视法庭的人员

A. 受审判人员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按个人)

姓名	原头衔	首次出庭	审判开始日期
拉特科·姆拉迪奇	波斯尼亚塞族军 总参谋部指挥官	2011 年 6 月 3 日	2012 年 5 月 16 日 开始审判

B. 上诉人员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按个人)

姓名	原头衔	审判判决日期
亚得兰科·普尔利奇	黑塞哥-波斯那克族总统	2013 年 5 月 29 日
布鲁诺·斯托伊奇	黑塞哥-波斯那克族国防部长	2013 年 5 月 29 日
斯洛博丹·普拉利亚克	克罗地亚国防部助理部长兼克族 族防卫委员会总参谋部指挥官	2013 年 5 月 29 日
米利沃伊·佩特科维奇	克族防卫委员会 部队副指挥官	2013 年 5 月 29 日
瓦伦丁·乔里奇	克族防卫委员会 军警管理局局长	2013 年 5 月 29 日
贝里斯拉夫·普希奇	克族防卫委员会 军警管理局刑事调查司指挥官	2013 年 5 月 29 日

C. 藐视法庭案的审判判决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
(按个人)

姓名	原头衔	起诉书(替代起诉书的命令)日期	审判判决
无			

D. 藐视法庭案的上诉判决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
(按个人)

姓名	原头衔	藐视法庭案审判判决日期	上诉判决
无			

附文三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完成诉讼

A. 作出的审判判决

无

B. 作出的藐视法庭判决

无

C. 提出的上诉

无

D. 对藐视法庭判决提出的上诉

无

E. 对上诉案作出的最后中间裁定

2

F. 作出的复核、移案和其他上诉裁定

无

附文四

2017年5月17日正在进行的诉讼

A. 未决审判判决

姆拉迪奇 IT-09-92-T

B. 未决藐视法庭案判决

约伊奇等人 IT-03-67-R77.5

C. 未决上诉

普尔利奇等人 IT-04-74-A

D. 未决藐视法庭案上诉

无

E. 待决中间裁定

无

F. 待决复核、移案和其他上诉裁定

无

附文五

2016年11月18日至2017年5月17日期间作出的裁定和命令

1. 各审判分庭作出的裁定和命令总数：42
2. 上诉分庭作出的裁定和命令总数：14
3. 法庭庭长作出的裁定和命令总数：10

